

股票代码：000830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825.SZ 债券简称：18鲁西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鲁西 01, 债券代码: 112825.SZ)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发布公告称,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 6.0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3.60% 的股份, 并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仍为鲁西集团。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发布公告称, 公司已收到鲁西集团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 号), 批准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

中审查及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类似审批程序（如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豁免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